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由杨张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租真大路 510 号物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将位于真大路 510 号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、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给上海凌宏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。租赁期限：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，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44,643,768.30 元，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42,517,874.57 元，增值税税率为 5%，增值税税额为 2,125,893.73 元。租赁到期前 1 年，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，自动延长 3 年租期，3 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13,925,073.60 元，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13,261,974.86 元，增值税税率为 5%，增值税税额为 663,098.74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物业出租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洽谈、签署或授权有关人员签署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1 日